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3 年 4 月 19 日）交易日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的参加办法，以及投资者需要详细了解的其他情况，请查阅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027-8379045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8:30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

主 持 人：丁焰章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审议议题

1、《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

2、《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3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九、会议结束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正文和摘要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登载，摘要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2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全面推进之年，公司智慧应对国内外不利的经济形势，坚持“行业领先、世界一流”的发展目标，围绕“保增长、调结构、强管理、促稳定”的工作方针，积极调整产业结构，优先发展国际业务，大力拓展非水电市场和高端市场，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全年新签合同首次突破千亿元，市场开拓成绩突出。继续稳步推进投资兴业，促进公司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投资业务成为公司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全面开展管理提升活动，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荣膺“中国建筑业 500 强”第二名，在全球最大 225 家国际承包商中排名比上一年前进 9 名提升至 62 位，荣获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社会责任领先型企业”称号。目前，公司产业结构逐步完善，资产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控有力，综合实力增强，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

一、2012 年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1.重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5.37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15.03%；实现营业利润 21.10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4.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 亿元，较上年增长了 0.79%。

2.市场开拓成绩突出。2012 年公司新签合同总额 1012.36 亿元，为年计划的 119.10%，同比增长 39.58%。其中，新签国际业务合同 456.1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45.05%，同比增长 47.98%，国际业务逐步壮大；新签国内外非水电工程合同总额 726.28 亿元，占新签合同总额的 71.74%，大建安格

局进一步巩固。

3.在建项目履约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合同 1027 个，分布在世界 37 个国家、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单元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94.15%，形象进度符合要求。公司共荣获 11 项省部（行业）级以上优质工程奖，参建的河南燕山水库荣获“鲁班奖”和“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承建的三峡永久船闸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项目荣获“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参建的贵州北盘江光照水电站工程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参建的云南至广东直流输电工程、格尔木并网光伏电站工程荣获“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

4.投资兴业稳步推进。水泥业务和民爆业务的并购重组取得突破，水泥年产能达到 2100 万吨，工业炸药年产能达到 20 万吨，成为公司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全资投资的内遂高速公路、参股投资的汉宜高速铁路均实现提前通车，新疆投资控股公司斯木塔斯电站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在建投资项目进展顺利。投资在建的北京、海南、上海、武汉、宜昌等地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公司理性开拓房地产市场，房地产业务经营稳健。

二、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2012 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各机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

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在编制披露定期报告或研究决策有关重大事项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该办法，认真对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积极防控内幕交易，公司全年未发生内幕交易事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积极回馈投资者，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继续保持着沪深 300 指数、上证 180 指数、上证 50 指数、中证 200 指数、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上证 180 公司治理指数、上证央企 50 指数、中证中央企业综合指数、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等一系列重要指数样本股地位，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三、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1. 未来发展的机遇

一是新兴经济体和部分发展中国家市场空间广阔。尽管欧债危机持续恶化，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但新兴经济体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有利于公司积极“走出去”，大力实施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

二是国内企业融资环境有望好转。为了缓解国内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刺激经济增长，适应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需求变化，我国货币政策适度放松预期增强。公司建筑主业和投资板块对资金需求较大，货币政策的适度放松，有利于改善公司融资环境，促进公司平稳较快发展。

三是行业整合有利于水泥和民爆行业发展。国家积极推进水泥和民爆行业兼并重组和扶优扶强，公司水泥和民爆行业将发挥龙头企业优势，积极争取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点支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发展前景良好。

四是中国能建为公司发展提供广阔的平台。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建致力于建设“科技型、管理型、国际化、多元化”的大富强集团，拥有集项目总承包、工程管理、规划、勘测、设计、施工、修造、投资运营于一体的完整业务链，将为公司开拓工程总承包业务和投资兴业提供有利的发展平台。

2. 面临的挑战

一是国内外经济环境使企业经营难度增加。当前，国内外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经济复苏难度加大。国际方面，欧债危机继续深化，世界经济复苏艰难；国内方面，进出口增速回落、房地产持续调控使我国经济增长放缓，资源、劳动力成本上升提高了生产成本，给经济增长带来不利影响，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与物价上涨压力仍将存在。

二是房地产调控政策继续从紧。新一届中央政府针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政策没有出现松动，“国五条”、扩大房产税试点城市等政策在楼市刚刚升温之后立马出台，房地产业的政策环境仍然偏紧，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面临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

三是投资业发展面临资金瓶颈。近年来，公司投资业务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数额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资产负债率偏高，资金成本加大，制约了公司投资兴业的稳步发展。

四、新年度经营计划及主要工作措施

1. 新年度计划

合同签约 1100 亿元，产值 596.27 亿元，投资 129.35 亿元

2. 2013 年，公司将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精神，围绕全面保增长中心任务，深入践行强企富民宗旨，以“调结构、强管理、稳增长”为工作方针，确保公司平稳较快发展。2013 年，公

司主要工作措施如下:

(1) 抢抓机遇, 争取市场开发取得更大的突破。公司将按照“一优先、两拓展”的方针, 保市场、保订单、保增长。在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 大力优先发展国际业务, 进一步解放思想, 抢抓机遇, 着力培育一批国际业务骨干企业, 加大服务支持力度, 积极布局国际市场。深入拓展非水电市场, 稳步拓展高端市场, 在巩固传统单一承包施工业务的同时, 加快由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移, 由单一承包施工向总承包市场转变, 逐步实现由低端经营向高端经营转型。

(2) 加强项目管理, 提升建筑主业竞争力。牢固树立“项目管理就是生产力”的理念, 根据项目管理模式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加大两级总部的管控力度, 严格控制履约风险, 积极创新项目管理模式, 加大变更索赔力度, 提升项目创利水平。

(3) 稳步推进投资兴业, 确保投资取得新成效。继续推进投资业板块做大做强, 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战略性资源开发, 提高企业资产总量和质量。积极获取新资源, 保持投资业发展后劲。加强投资项目管理, 推动投资业健康发展。做好筹融资工作, 确保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2013 年,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把握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经济发展机遇, 冷静应对各项挑战, 进一步推进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 坚定不移地贯彻“调结构、强管理、稳增长”的工作方针, 攻坚克难, 顽强拼搏, 为圆满实现公司 2013 年各项工作目标而努力奋斗!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现向大会报告 201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请予审议。

2012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职能，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参加会议，对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进行过程监督

监事按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决策的程序、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的统计监票。通过参加会议，掌握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利润分配情况等。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召开和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决策程序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履行职能，安排时间到公司调研，认真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不能参加会议的监事均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参加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按规定进行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监事签字，会议均按规定形成会议决议并按规定进行了公告。2012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6 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按规定对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大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认为：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按要求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监事会对按规定需要监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按要求出具了监事会意见。

一是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是审议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是审议了《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促进规范运作

2012 年 12 月上旬，监事会分两个检查组，对易普力昌泰公司投资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二公司引江济汉施工项目部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

了监督检查，总体认为，两个单位内控制度健全，管理基础工作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程序比较规范。根据检查情况，就易普力昌泰公司技改项目房建招标不严、项目款项支付审核不严、二公司引江济汉施工项目部物资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财务管理手续不够完善等问题，检查组分别对两个单位现场提出了检查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将检查建议分别反馈给易普力公司和二公司总部。易普力公司和二公司很重视，分别督促昌泰公司和引江济汉项目部完成了整改。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关注和监督，积极关注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情况。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准确，能有效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股票及债券未出现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共 20 名董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廉洁从业和廉洁履职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民主集中制度和事务决策程序、独断专行、失职渎职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听取了职工意见，20 名董事、高管人员认真填写了领导人员开展作风自查自纠检查表。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工作作风、廉洁从业情况好。

五、认真完成上级监管部门布置的工作

一是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监事会《关于对协会监事单位开展调研活动的通知》，组织召开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到公司调研汇报会，汇报了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工作得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好评。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调研汇报会情况，就证监会对拥有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一律不予核准的问题和由于国家高速公路实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收通行费政策以及湖北省高速公路专项计提的相关政策，造成我公司高速公路收费收入损失较大的问题，向中国上市

公司协会提交了适当减免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税收额或降低营业税率、免除湖北省社会资本投资高速公路通行费中需上缴省财政 9.09%的计提额、根据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绿色通道免费额和节假日免费额给予社会资本投资高速公路经营企业一定的财政补偿的建议，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帮助本公司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解决，得到了重视。

二是根据湖北证监局《关于开展倡导独立董事、监事会最佳实践工作的通知》要求，向湖北证监局报送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监事会工作得到湖北证监局肯定。

六、加强自身建设，更新监事会工作制度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议案》，先后完成了二名监事和监事会主席的调整工作，并分别签署《监事声明与承诺书》，按要求经律师见证后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由于年龄原因和机构变动，根据监事会决议，完成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调整工作。根据监事调整情况，为便于监事会开展工作，及时更新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分工》，为切实做好监事会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报告，请予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2 年，作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彭龄，历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思忠，历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谢朝华，历任国家开发银行独立委员、北京银行独立董事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致公党北京市委员会（驻会）副主委，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

刘治，历任国家经贸委经济政策协调司、产业政策司副司长、司长，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司司长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产业发展促进会副秘书长、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

丁原臣，历任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常委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总公司外部

董事。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2 年度履职概况

1. 参加会议情况

2012 年，我们共参加了 6 次董事会。我们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在行使职权中，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的议案表决未发生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2012 年，我们还参加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 现场考察情况

2012 年 8 月，我们分别对公司在北京和上海的房地产项目进行了现场考察，掌握了房地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长远规划、科学发展、风险控制提出指导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2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认真核查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2 年 2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副总经理付俊雄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经审核解聘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

2. 关联交易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对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为了对该议案有客观、公正的了解，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该议案，签署了事前认可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财务公司自身实力，提升对成员单位的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范围。本次增资定价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准，交易定价方式公平，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综合实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3.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发表独立意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25.84 亿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一贯遵守了其内控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

或失当担保，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担保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4.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议案、以及《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我们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编制披露了《2011 年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2 年半年度报告》、《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份定期报告和 36 项临时公告。我们对公司 2012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潜在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我们督促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已初步建立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7.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充分利用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加审计委员会对年报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参加提名委员会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地区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发展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 年，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股东和公司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上为独立董事 201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刘彭龄 宋思忠 谢朝华 刘治 丁原臣

2013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1、期末总资产 764.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92 亿元，增幅 15.22%，其中：本期存货增加 54.22 亿元，增幅 32.2%。

2、期末负债总额 600.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78.02 亿元，增幅 14.95%，其中：本期银行借款增加 29.72 亿元，增幅 12.23%。

3、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4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9 亿元，增幅 16.2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6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34 亿元，增幅 11.98%，主要是本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 亿元。

4、公司期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8.53%，较年初（78.72%）下降 0.19 个百分点；合并报表流动比率为 1.18，较年初（1.22）下降 0.04；速动比率为 0.61，较年初（0.70）下降 0.09。

5、公司期末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 3.57 元，较年初 3.19 元增长 11.91%；基本每股收益 0.448 元，较上年同期 0.445 元增长 0.67%。

二、公司经营情况

（一）收入和利润实现情况

1、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535.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29.9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99%。

2、公司本期发生营业成本 464.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8%，其中

主营业务成本 459.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6%。

3、期间费用合计 3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 亿元,增幅 14.62%。

4、公司本期实现利润总额 23.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79%。

（二）本期现金流量情况

1、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5 亿元（上年同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4 亿元），主要原因本期房地产开发（含土地储备）支出现金净额 25.68 亿元，另外，上年同期国际工程项目预收工程款金额较大。

2、公司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30.8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96 亿元,主要是本期在建项目投资和设备购置等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61 亿元。

3、公司本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3.53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本期收到的现金净额 34.44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49 亿元；本期发行 18 亿元短期融资券、兑付了 20 亿元短期融资券。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为 156,251.26 万元。201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并）为 483,528.99 万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8,831.78 万元。2012 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合并）349,880.96 万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368,857.92 万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末公司总股本 3,487,458,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7,080.70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13%，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会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此两项费用均不含食宿差旅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13 年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为 14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人民币 60 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日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本公司 持股比 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担保金额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100%	50,349.27	398,449.13	80,617.94	18,585.64	2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 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100%	50,000.00	427,072.57	81,562.52	21,040.67	4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 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100%	67,000.00	462,631.13	95,101.95	20,169.71	40,0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 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100%	32,000.00	280,997.19	45,548.81	5,180.19	20,000.00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 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金 属结构加工	100%	25,000.00	138,914.41	40,158.58	11,056.63	10,0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 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100%	25,000.00	172,524.69	37,543.69	7,801.89	5,000.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 限责任公司	输变电工程 施工	100%	25,000.00	174,778.25	39,736.55	8,807.41	5,0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 械船舶有限公司	船舶等机械 设备制造	100%	33,402.01	117,382.09	39,104.88	2,363.46	20,000.00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 业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设 计施工、物业 管理	100%	23,579.76	98,328.96	23,961.47	1,266.34	10,000.0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 有限公司	民用炸药的生 产、销售等	68.36%	31,058.80	198,059.01	90,685.49	31,265.09	40,000.00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 限公司	水泥生产、销 售	100%	305,612.02	839,813.56	392,879.10	31,368.28	240,000.00
葛洲坝电力投资有 限公司	水电项目开 发投资经营	100%	30,000.00	139,179.53	27,116.55	1,476.92	50,000.00
葛洲坝新疆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水电项目投 资开发经营 及其他投资 业务等	100%	20,000.00	100,607.31	27,070.00	0.00	80,000.00
葛洲坝新疆工程局 (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	86.67%	30,000.00	234,664.75	48,535.29	14,653.18	20,000.00

其中：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葛洲坝新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葛洲坝新疆工程局（有限公司）等 5 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20 亿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3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拓展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为了规范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财务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草案)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协议所称甲方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方为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大型企业集团，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实现资金管理整体效益最大化，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批准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2) 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 (3) 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 (4)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 (5)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
- (6)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 (7)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 (8)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 (9) 从事同业拆借;
- (10)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
- (11) 金融许可证许可的其他服务。

2. 甲方在乙方于本协议中所提供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通过乙方办理。

二、定价原则

1. 存款服务

乙方为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 信贷服务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 其他有偿服务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三、交易限额

1. 预计 2013 年, 甲方及其所属单位在乙方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0 亿元 (含本数)。

2. 预计 2013 年, 乙方向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不高于 30 亿元 (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与风险控制

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 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 乙方负责保障甲方存放资金的安全, 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 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甲方向乙方提出授信申请, 乙方将视实际情况, 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授信额度,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甲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 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5. 乙方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 审慎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对甲方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 切实保障乙方的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及废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 自甲、乙双方盖章且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一年。

2.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 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 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 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六、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